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登记号 |  |  | 项目序号 |  |

**202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**

**预研究课题申请书**

**学科分类**

**项目类别 □重点 □一般 □青年**

**课题名称**

**申 请 人**

**二级单位**

**填表日期**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

2024年9月制

申请者的承诺：

本人承诺对《申请书》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获准立项，本人承诺本《申请书》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遵循学术规范，恪守科研诚信，扎实开展研究工作，完成项目考核要求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填表注意事项

一、申请人填表所用代码以2024年发布的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为准。

二、《数据表》中**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，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**。若粗框后有细框，则表示该栏需要同时填写代码和名称，即须在粗框内填代码，在其后的细框内填相应的中文名称。

三、有选择项的直接将所选代码填入前方粗框内。

四、部分栏目填写说明：

课题名称——应准确、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，一般不加副标题，不超过40个汉字（含标点符号）。

 关 键 词——按研究内容设立，最多不超过3个，词与词之间空一格。

项目类别——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。例如，选 “重点项目” 填“A”，选“一般项目” 填“B”，选“青年项目”填“C”等，选“西部项目”填“X”。

学科分类——粗框内填3个字符，即二级学科代码；细框内填二级学科名称。例如，申报哲学学科伦理学专业，则在粗框内填“ZXH”，细框内填“哲学伦理学”字样。申报重点项目跨学科研究课题填写与其最接近的1-3个学科，其中第一个为主学科。封面“学科分类”填写一级学科名称。

工作单位——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。如“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”不能填成“北京师大哲学系”或“北师大哲学系”，“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”不能填成“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技经所”或“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”，“中共北京市委党校”不能填为“北京市委党校”等。

课题组成员**——**必须是真正参加本课题的研究人员，不含课题负责人。不包括科研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服务等人员。

预期成果——指最终研究成果形式，可多选。例如，预期成果选“专著”填“A”，选“专著”和“研究报告”填“A”和“D”。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。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，须在论证中予以说明。

一、数据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课题名称 |  |
| 关键词 |  |
| 项目类别 |  | A.重点项目 B.一般项目 C.青年项目 |
| 学科分类 |  |  |
| 研究类型 |  | A.基础研究 B.应用研究 C.综合研究 D.其他研究 |
| 课题负责人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行政职务 |  |  | 专业职称 |  |  | 研究专长 |  |  |
| 最后学历 |  |  | 最后学位 |  |  | 担任导师 | 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件类型 | 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 是否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的港澳台研究人员 | （是/否） |
| 课题组成员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专业职称 | 学位 | 工作单位 | 研究专长 | 本人签字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预期成果 |  | A.专著B.译著C.论文集D.研究报告E.工具书F.电脑软件G.其他 | 字数（千字） |  |
| 申请经费（万元） |  | 计划完成时间 | 年 月  |

二、课题设计论证

|  |
| --- |
| **本表依据以下提纲填写，突出目标导向、问题意识、学科视角，要求逻辑清晰。（3000字左右）**1.选题依据：包括重要文献述评2.研究内容：框架思路、重点难点（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）；3.创新之处：在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。 |

三、研究基础

|  |
| --- |
| **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。（1500左右）**申报人相关前期成果，1.研究成果：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（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其他）；2.科研项目：前期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。 |

说明：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，成果名称、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成果作者、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或出版时间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。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；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。

四、专家评审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专家意见 | 专家评审意见：评审专家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五、科研管理部门意见

|  |
| --- |
| 科研管理部门意见： 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|